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杨钊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杨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杨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张桂红 申嫦娥 申嫦娥 刘震国 刘震国

